**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大学城信息枢纽楼电梯日常维护保养**

**竞选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城信息枢纽楼电梯日常维护保养
3. 项目地点：广州大学城枢纽楼
4. 采购限价：人民币1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为无效投标）。
5. 项目概况：对广州大学城信息枢纽楼电梯共7台垂直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具体包括电梯及其附属设施的工作及维保范围内电梯的年度安全检验。

注：本文件中甲方特指采购人，乙方特指中标单位。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按国家法律经营。
3.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
4. 已办理合法税务登记，具有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格。
5. 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电梯C级或以上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6. 投标人近3年内(2016年1月1日至今) 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业主评价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8.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内容为对广州大学城信息枢纽楼电梯共7台垂直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具体包括电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保工作及维保范围内电梯的年度安全检验。

1. **需维保电梯规格型号及数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品牌 | 型号规格 | 层/站/门 | 台数 | 设备注册代码 | 使用登记证 |
| 提升高度 |
| 广日电梯 | G.Wiz | 11/11/11 | 1 | 3110-440113-201712-0003 | 粤A500093262 |
| 广日电梯 | G.Wiz | 10/10/10 | 1 | 3110-440113-201712-0004 | 粤A500093263 |
| 广日电梯 | G.Wiz | 10/10/10 | 1 | 3110-440113-201712-0005 | 粤A500093264 |
| 广日电梯 | G.Wiz | 4/4/4 | 1 | 3110-440113-201712-0006 | 粤A500093265 |
| 广日电梯 | G.Wiz | 11/11/11 | 1 | 3110-440113-201830-0012 | 粤A500097163 |
| 广日电梯 | G.Wiz | 10/10/10 | 1 | 3110-440113-201803-0013 | 粤A500097164 |
| 广日电梯 | G.Wiz | 10/10/10 | 1 | 3110-440113-201803-0014 | 粤A500097165 |

1. **人员要求：**

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要求维保人员驻场。

1.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

1、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日常维护或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安全性能参数的调整。

2、乙方应当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详细维保内容和要求见附件10：《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3、电梯日常维修和故障处理。

4、由乙方购买电梯责任保险。

5、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在**1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处理，24小时未能处理故障的，应马上另派更高层次技术人员进场，甚至最高技术支持人员进场，直至故障处理完成，中途不能停止检修工作；发生电梯困人故障时，由维修点派员在**30分钟**内赶赴现场处理实施救援。事后向甲方提交书面故障情况报告及检修记录。

6、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电梯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7、配合甲方物业管理单位的不定期检查，检查中发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合格项，甲方有权提出每次处罚100-500元（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乙方还须立即安排整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

8、电梯维保使用的物品（工具、材料、零部件）、废件等须及时清理，齐备张贴相关的安全标识。

9、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电梯年检申请，并承担年检及限速器检测费用。

10、因乙方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须承担电梯复验费用，并按照每台电梯500元标准支付违约金。

11、因保养不良造成甲方电梯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

12、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如因此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3、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如因乙方疏忽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4、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1.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的相关规定，如国家或行业颁发更高的标准，应遵守新的标准。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抢修，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

1.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 □清包 🗹半包 □大包**

1、包含电梯的维护保养、维修和应急抢修及更换零部件工作中除单件价格100元以上零配件主材费外的人工、材料、机械、措施等全部的费用。半包维保中更换零部件单件价格在100元以下（含100元）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单件价格100元以上的零部件由甲方提供或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供货，乙方免费负责零部件的更换和安装调试。

2、电梯电气类元件大修人工费已包含在日常维护费用里面，乙方不得另外收取。

3、**乙方需列报单件价格在100元以上的配件清单价目表。**

1. **合同期：2年**

2#、5#、6#、7#电梯维保合同自2020年2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止。

1#、3#、4#电梯维保合同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止。

1. 枢纽楼2#、5#、6#、7#电梯年审期限为2020年1月31日，按相关规定，维保单位需提前凭签订的电梯维保合同前往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预约年审事宜。
2.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3.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调试、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综合治理、包风险、包利润和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乙方已对现场状况作出了解及预计，乙方的报价已根据现场状况及维保范围按甲方的要求合理预计，甲方的技术需求和承包范围内的报价如有漏计或漏项的，视为乙方单方面作出的让利，费用不另行增加。费用应包括按现状开始维保达到合同约定目的的全部工作。
4. 电梯维保费按月结算，在乙方通过甲方月度考核的基础上，乙方于每月15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申请资料，甲方审核后向乙方支付上月维保费，如乙方提供维保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乙方须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七、投标文件**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密封报价（盖章）。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商务部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有效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
2. 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电梯C级或以上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3. 供应商调查表（格式见附件2）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和附件4）；
5.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包括姓名、部门和职务、所学专业和毕业院校名称及毕业时间、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及复印件）；
6. 近3年内(2016年1月1日至今) 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业主评价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二）技术部分（格式自定，加盖公章）

维保方案：**维保单位应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并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实施方案；
2. 确保实施进度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3.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4. 投入的机械设备；
5.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文字。

（三）价格文件（加盖公章）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

**八、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9）确定中标候选人。同时通过投标人资格审查（见附件5）和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见附件6）后，各投标人按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实行信用评价管理，具体见附件7和附件8。

**九、勘踏现场**

投标人有必要勘踏现场，充分了解清楚维保现场的环境和要求，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因对现场不了解导致报价的失误，由投标人承担。勘踏现场时间：2019年11月12日10时30分，集中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9楼 。勘踏现场联系人安全办钟工，联系电话：020-3930207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勘踏现场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勘踏。

**十、递交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8日北京时间15时00分前。以密封的形式提供投标文件到：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前台。投标文件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竞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采购人接受现场递交或邮寄两种方式。采用邮寄方式的，应在邮寄外包装袋上注明“广州大学城信息枢纽楼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字样。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请联系采购人确认。

（二）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十一、**本竞选文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gzuci.com/）同时发布。本竞选文件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二、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9楼

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020-39302076

附件1：报价一览表

附件2：供应商调查表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附件5：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附件6：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附件7：公开竞选供应商信用评价

附件8：供应商信用指标及评价标准

附件9：评分细则

附件10：《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采购人：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城信息枢纽楼电梯日常维护保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1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其中 | 不含税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2 | 单台电梯月度维保费（含税）(元/月/台） | 大写：  小写： | |
| 3 | 接到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处理。 | | |
| 4 | 发生电梯困人故障时，由维修点派员在 **分钟**内赶赴现场处理实施救援。 | | |
| 5 |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注：（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报价。

（2）投标总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次项目采购的金额总数，应包括竞选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工费、材料、设备、工具、机具、安装运输、措施费、合理利润、管理费、税费等及清理现场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等。

（3）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4）投标总价（含税）应等于单台电梯月度维保费\*150台月(7台\*18个月+4台\*6个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城信息枢纽楼电梯日常维护保养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邮 编 | | |  |
| 成立日期 |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 | 发证机构 | | |  |
| 固定电话号码 | | | |  | 传真号码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公司类型 | | | |  | | | | 机构性质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证书（认证项目）名称 | | | | | | | | | | 发证机关 |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服务行业 | | | |  | | | 主要客户 | | | |  | |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单位 | | | | | | 项目内容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日期：2019年月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为，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19年月日

单位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联系电话：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 （采购单位名称）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签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年 月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附件5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城信息枢纽楼电梯日常维护保养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备注** |
| 1 |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复印件盖章）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3 | 近3年内(2016年1月1日至今) 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业主评价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4 | 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电梯C级或以上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  |
|  |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  |

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3.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城信息枢纽楼电梯日常维护保养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 |
| 1 | 投标文件未按竞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盖章和签署； |  |
| 2 | 投标文件未按竞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 |  |
| 3 | 对同一竞选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声明哪个有效； |  |
| 4 | 投标总报价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  |
| 5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 |  |
| 6 |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未响应竞选文件中已明确必须要作实质性响应的内容； |  |
| 7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8 | 不符合竞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  |

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3.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公开竞选供应商信用评价**

一.、**信用评价**，是指采购人对参加公开竞选采购的供应商的诚信度和履约进行鉴别和打分。

二.、**供应商信用评价内容**

供应商信用综合评价根据《供应商信用指标和评价标准》（附件8）进行评价。信用综合评价内容为评价年度周期内供应商的信用表现，包括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两个方面。

**三、评价结果应用**

（一）公开竞选采购项目可在各评标办法中应用供应商信用评价评标。

（二）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对通过资格和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进行排序，即：评标价＝有效报价×(1－信用系数），信用系数计取方法见附件8，供应商第一次参与投标的，信用系数按0计算。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评标价的取值相同时，由评委会随机抽取确定。

（三）综合评分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总分为100分，投标供应商得分由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组成，其中价格评分中的评标价引用信用系数计算确定，即：评标价＝有效报价×(1－信用系数），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按联合体企业中最低供应商信用系数认定。

2、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由评委会随机抽取确定。

**四、违约处理**

（一） 排序第1位的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将暂停其公开竞选资格6个月：中标、确定为合同供方/承包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的，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二）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其公开竞选资格1年：

1、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或技术服务能力或施工质量明显低于报价响应时承诺的；

3、一年内供应商在采购项目中累计履约评价为不合格2次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与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4、发生其他违规或违约情况，造成严重损害的；

5、其它经采购人认定的。

附件8

**供应商信用指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评价标准 |
| 良好行为 | 供应商按约定履行合同受到奖励的 | 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加2%， |
| 不良行为 |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与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中标、成交的； | 严重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5% |
| 中标、确定为合同供方/承包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的，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
| 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施工质量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竞选时的承诺的； |
| 中标、成交后，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 中标、成交后，将合同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一般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2% |
| 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相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轻微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1.25% |
| 供应商因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受到违约处罚的。 |

备注：

1. 供应商信用系数每个评价年度周期的初评按0计算。
2. 经采购人批准认定的同一供应商良好行为或不良行为，在评价年度周期内信用系数可累加计算。

供应商在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3%，连续两个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5%，连续三个及以上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8%。

附件9

**综合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方法选定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项目评标总分为100分。价格及技术商务评分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价格评分 | 技术商务评分 |
| 权重 | 40 | 60 |

技术商务评分细则见附件1

1. 价格评审

价格评分：通过价格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取最低价作为基准价，通过价格有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报价）×40。

1. 商务技术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
| 1 | 维保方案 | 10 | 维保方案充分体现甲方需求且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7-10分。 | 维保方案能体现甲方需求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4-6分。 | 维保方案部分体现甲方需求，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0-3分。 |
| 2 | 项目负责人 | 5 | 项目负责人有五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曾担任过合同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同类项目负责人，得5分。 | 项目负责人有五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但未担任过合同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同类项目负责人，得3分。 | 未达到好或中的评审标准得0分。 |
| 维保人员数量 | 5 | 项目的现场作业维保人员数量至少为2人，每增加1人增加1分，最多得5分。 | | |
| 维保人员资质 | 5 | 维修保养人员除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外，还持有劳动局或技监局颁发的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焊工证等专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可获1分，最多得5分。 | | |
| 3 | 项目响应时效 | 9 | 在甲方需求基础上，即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在1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处理，发生电梯困人故障时，由维修点派员在30分钟内赶赴现场处理实施救援，每承诺缩短响应时效10分钟（两个时效要求均可）可获1分，最多可获9分。 | | |
| 4 | 安全文明措施 | 5 | 安全文明作业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有科学、具体、合理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方案和计划安，得4-5分。 | 安全文明作业保证措施一般，有编制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方案和计划安排，但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得2-3分。 | 未达到好或中的评审标准得0-1分。 |
| 安全风险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 5 | 对维保工作安全风险、风险源有深刻的认识，应急预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得4-5分。 | 对维保工作安全风险、风险源有认识不深，应急预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得2-3分。 | 未达到好或中的评审标准得0-1分。 |
| 5 | 同类业绩 | 6 | ①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为其他企业电梯维保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业主评价等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包括首页、尾页、签字盖章页、关键信息页。合同复印件中的关键信息不能隐藏，否则由此造成的业绩不被承认的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关键信息指用于评审的主要数据，如：签订日期、服务内容等）。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得1分，最高3分。②如提供的合格业绩的维保对象为与甲方同型号的广日电梯，则每个合格业绩增加1分，最多增加3分。 | | |
| 6 | 工器具配置、材料备件供给方案 | 10 | 对本项目的关键备件、安全库存备件清单提出方案，清单有理有据、齐全完整，符合系统设备技术与生产要求，与技术支持厂家、相关备品备件厂家有合作、协作协议，并且有合作经历及合作良好，有快速的备品备件采购渠道；选用材质及备品备件的质量保证多于12个月。个人工器具和班组工器具数量及配置种类全部均优于甲方要求配置。得6-10分。 | 基本响应招标人需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关键备件、安全库存备件清单提出方案，清单相对合理，可满足系统设备技术与生产的一部分要求，与相关备品备件厂家已签订合作、协作协议，但未曾合作或合作差，有备品备件采购渠道；选用材质及备品备件的质量保证少于12个月。个人工器具和班组工器具数量、配置种类全部满足甲方要求配置。得2-5分 | 不满足好或中档要求，此项得0-1分。 |

备注：1、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2、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0分。

1. 综合得分

评分总得分：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

附件10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1、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见表A-1。

表A-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维修所用时间 | 质保期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
| 3 | 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  |
| 6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
| 8 | 轿顶 | 清洁，防护拦安全可靠 |  |  |
| 9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
| 11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
| 1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
| 15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
| 1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有效 |  |  |
| 17 |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
| 18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
| 19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
| 20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
| 21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
| 22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
| 23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
| 24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
| 25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
| 26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
| 27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
| 28 | 底坑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

2、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A-1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A-2的要求。

表A-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维保所用时间 | 质保期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
| 3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工作正常 |  |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
| 5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

3、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表A-2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A-3的要求。

表A-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维保所用时间 | 质保期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 无松动 |  |  |
| 2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
| 4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
| 8 | 曳引绳、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
| 9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  |
| 12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
| 13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
| 14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  |

4、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表A-3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A-4的要求。

表A-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维修所用时间 | 质保期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
| 8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
| 9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
| 10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
| 11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
| 12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
| 13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
| 1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
| 15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
| 16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  |

注：(1)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

(2)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3)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符合标准”的，有国家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4)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的“要求”，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